**委托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康铂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Comper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住 所 地：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大樓502室

项目联系人：陈妮

联系方式：1326340505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T1-B0710

电 话：010- 57480968

电子信箱：chenni@comper.hk

受托方（乙方）：黄旭晖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完成 META 运动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香港基本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

1.1 项目名称： META 运动

1.2 项目的内容

a. 5月20日前，提交书面 META运动部分内容；

b. 6月30 日前，完成Fit for birth 证书考核；

c. 配合3D动作分解制作，需到场指导2~3天。

1.3 提交书面META运动部分内容要求

a. 根据Fit for birth的课程原则设计备孕、孕期及产后三阶段的课程，课程动作需考虑中国女性生理特点，在安全性的原则下进行设计。

b. 每阶段设计动作组合需求

* 备孕：包括但不仅限于减肥、增强核心肌群和增加腰背部力量的需求；
* 孕期：包括但不仅限于增加腰背部力量和控制体重增长速度的需求；
* 产后：包括但不仅限于恢复身材、塑性及减重的需求；
* 不同阶段需设计两套动作：入门版和进阶版。

c. 设计动作组合内容：

* 运动的动作提交的书面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动作要点、持续时间、周期、强度和注意事项等；
* 列举不同阶段下不宜运动的情况和处理方法。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甲方负责提供学习Fit for birth 证书的学费 美元 叁佰肆拾玖元整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如应乙方的懈怠未及时完成项目工作，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学费等）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所有设计动作的安全性，如应动作的不合理性导致使用者受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双方因实施该项内容而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且在本合同期满后，本约定仍然具有约束力 。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承接其他第三方的与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8.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之前，自行将工作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条 酬劳支付**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报酬：

3.1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壹万元整

3.2 双方约定在合同签署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的方式支付报酬。

3.3 甲方应按上述约定将经费和报酬汇至乙方如下的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帐 号：

1. **成果交付与验收**

4.1 成果交付：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1. 项目成果交付的形式：
2. META 运动内容以书面方式提交；
3. Fit for birth 课程证书。
4. 项目成果交付的时间：
5. META 运动内容 ----- 5月20日；
6. Fit for birth 课程证书 ---- 6月30日 。

4.2 成果验收：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甲方专人依照1.3条提出的要求进行评估是否符合

（2）验收期限：5天

（3）验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T1-B710

1. **成果归属**
2.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撰写内容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
3. 双方约定，甲方提供学费供乙方学习Fit for birth课程获得的证书归乙方所有。
4. 双方约定，合作双方利用甲方购置的与项目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5. 其它约定：
6. **保密事项**
7. 甲乙双方对本项委托开发工作及其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合同的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的其它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1. 泄密责任：泄密一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3.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他国家机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他国家机构注意保密。
4. **合同维护**
5.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妮 （身份证号： 320623199011290043）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旭晖 （身份证号：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6. 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8.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实际履行完毕；
11.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2.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3. 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主要条款，或违法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4. 合同期限届满前，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15.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6.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7. **违约责任**
18.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5 日不交付项目成果，乙方应承担滞纳金 总酬劳4‰/天 ，逾期 10 日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0. 乙方工作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逾期 5 日，项目工作仍不符合，应返还 ％的项目报酬，支付 元违约金。
21. 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如下：
22.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它**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于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